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3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企业业绩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5.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p>

		<p>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2	<p>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p>	<p>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2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2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p>

		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文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0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3498.19463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1.02.01
2	吴江 WI-J-2022-001 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4930.093163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2024.05.10
3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434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5.14
4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6296.67244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6.9

1.1、2020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SZ-LW-A2.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  
增效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2月1日



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

2.5 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人民币） 34981946.32 元

大写：叁仟肆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叁角贰分

2.5.1 本项目为简易计税项目，实行暂定单价承包，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总包对上结算金额-总包管理费（管理费后期商定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2.5.2 暂定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最终工程量如出现图纸内无法体现、隐蔽工程量或与图纸不符的工程量，应进行三方（监理方、承包方、建设方）实测并编制 B 类三方现场联测记录单确认为准，B 类三方现场联测记录单模板详见附件一。

最终合同结算价=总包对上结算金额-总包管理费（管理费后期商定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清单单价为暂定单价，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按项目部总体工期要求，服从发包人进度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月      日

3.2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获悉发包人通知后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展开作业。承包人施工需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行业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配套符合要求。若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四项中某项达不到相关要求，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八条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金治安。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付文强，职务：项目经理，手机13699791695。

#### 第九条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第十条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 (4)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6) 因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 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 在此情况下, 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 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1.2.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 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3.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水国际文化创意园B栋2楼  
合约部

联系人：郑南军

联系电话：15817933197

甲方电子邮箱： /

23.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上水国际文化创意园 A 栋 412

联系人：曾杰

联系电话：15768191549

乙方电子邮箱： /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5.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六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6.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0.12.3 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可行性高、效果明显的质量保证措施,经项目部研讨通过后,给予相应的专业班组、管理人员 500-1000 元/次的奖励。

30.12.4 施工质量较上一次/层有本质的提高,经项目、甲方、监理单位提出表扬的分项工程,给予相应的专业班组、主要负责人 1000~2000 元/次的奖励。

30.12.5 对于严格按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且符合项目部质检要求的专业班组施工班组给予 200~500 元/次的奖励。

30.12.6 公司及上级单位进行检查时,能积极配合,加班加点完成项目安排的工作任务的专业班组,给予 500~1000 元/次的奖励。

30.12.7 因公司及业主要求进行赶工,提前完工给予 1000~2000 元/天奖励,奖励总额不超合同价 5%;拖延工期给予 2000~4000 元/天罚款。处罚总额不超合同价 10%;

30.12.8 乙方负责甲供材料装卸、堆放、清理。

#### 第三十一条合同附件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1.8 附件八《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

31.9 附件九《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第三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3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32.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SZ-LW-A2.0

下文接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420 1592 5000 5253 7497

2021年 2月 1日

2021年 2月 1日

1.2、吴江 WI-J-2022-001 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吴江 WJ-J-2022-001 号地块项目

A 区及 B1 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建设单位: 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10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翁子谦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9月23日与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64239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6年04月1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8940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9月02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吴江WJ-J-2022-001号地块项目A区及B1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路以北,中山南路以西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招标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苏州吴江项目A区及B1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区及B1区施工范围内的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市政界面绿化提升；规划道口开设等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规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苏州市档案馆交档要求)、包检验试验、包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评审费、包工完场清、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合同)。

固定下浮率为：5%

(基价为《吴江 WJ-J-2022-001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49300931.6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5230212.50 元，增值税税金为 4070719.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

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73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 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92278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1.3、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 合同关键页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8012021042237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修订版)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刘文俊

职务: 法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商报路天健创业大厦17楼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

1.2 发证机关: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平路西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园林景观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合同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硬质景观(园建)、绿化工程(包含屋面)、学校围墙、建筑小品、木制作工程、景观机电、景观给排水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 承包人承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最终结算总价金额: 434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9853211.01 元, 增值税税金为 3586788.9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9%, 则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现场办公室及宿舍, 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 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 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000 元/月, 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500 元/月。临时生活区的场地如不能满足生活和施工的需要, 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如需另行异地租赁场地的, 乙方应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临时生活区的房建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项目一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图书馆、2#宿舍楼)工程暂

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开工, 结束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工期 102 日历天; 二区(1#宿舍楼、教师宿舍楼、宿舍区域裙房)、三区(地下室、风雨操场)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开始日期若有调整, 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需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 费用不予调整。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练华峰,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820426202。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张云海,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726671646, 身份证号: 500234198709243392。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七 日内立即组织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7.9 附件九《助廉倡议书》；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27.11 附件十一《廉洁自律协议》；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  
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  
化中心5层F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  
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5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商报  
路天健创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1192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红荔支  
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37497

1.4、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14 号线绿化提升-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  
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 62,966,724.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零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1,072,019.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和15楼（半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

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88X3 9144030027952330X8 91440300791711924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

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 办公大楼七楼 (办公住所) 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

创业大厦 1701 和 15 楼 (半层) 邮政编码: 518053 邮政编码: 518115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541897 电话: 0755-28922131 电话: 0755-83922273

传真: 传真: 传真: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天健地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美加达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天健园

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田支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

行 岗支行 圳市红荔支行

账号: 774457946090 账号: 4000028509200000175 账号 44201592500052537497

## 施工份额证明文件

### 业主证明

由我司发包的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发包合同价为 6296.672442 万元，施工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为绿化、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电气等工程。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

牵头单位：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布吉站、石芽岭站、六约北站等施工内容，施工金额约 1210.728319 万元。

成员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宝龙站、南约站、四联站、坳背站、大运站、嶺背站等施工内容，施工金额约 5085.944123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李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1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380	2021年11月11日

**技术负责人（肖日海）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1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500	2021年5月28日
2	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1700	2022年5月27日

2.1、技术负责人业绩：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及协力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 第三条 承包工作期限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第七条 图纸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 第九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 第十三条 保险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及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二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 第二十七条 特别条款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及协力路交汇处
- 2.3 承包范围：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 2.4 提供承包内容：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3800000.00元（含税）

税率：9%

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小写：¥1139449.54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小写：¥12660550.46元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0年10月26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年5月1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7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4%以内。

- 2、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 3、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目标。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本合同协议书；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招标文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谷春，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03019365。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畅，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688822395。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 第九条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发包人项目经理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承包人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发包人将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将在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第十条承包人主要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0.2 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时，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人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0.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承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承包人须服从工程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0.10 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10.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2 承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3 承包人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工程。

10.14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5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包人的企业形象。承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承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1.1.2 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承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承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组织验收。

11.2.3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承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承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承包人有责任报告发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 材料设备供应

14.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4.3 总承包合同约定就承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4.4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须在使用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数量申请并提供样品，由设计、监理、总包方、建设单位共同确定。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计价

15.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形式，施工图中未列明的施工内容不包含在包干范围中；土方部分按总包移交标高面按实计量；

15.2 合同计量和计价规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取费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中的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 年第 10 期公布的价格，无信息价及价格波动较大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甲乙双方确认价格后方可采购。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价按以上方式计算并下浮 11.5%后确定；

15.3 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石材、乔灌木、花卉、景观灯具、给排水管道附件等）不参与下浮；有信息价材料如：混凝土、砂石、水泥、砂浆不参与下浮；

15.4 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按以上计价标准计算。

15.5 组成合同总价包干的单价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15.6 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工程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 第十六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变形缝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除节能工程为 5 年，均按 2 年计。

(5)本绿化种植工程为 1 年。

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17.2 发包人按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每月进度款的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拨款调度会的召开时间和会议纪要安排而定；每月工程款金额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5%后停止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17.4 在办理完承包工程结算，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承包人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剩余结算款。

17.5 预留合同价款的 3%做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7.6 承包人每次收款时，需严格遵守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收款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法定授权办理具体收款事宜的委托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① 单次办理单次提供；② 授权书有效期内，只需提供一次；③ 授权书有效期已过，需重新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承包人需提供上述（1）～（5）全部资料的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格式为.pdf），发包人方能发起付款审批流程。

若因承包人收款资料不全或提交收款资料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17.7 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1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8.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8.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18.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19.1 违约责任

19.1.1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9.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改正，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2 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改正，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3，则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5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则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9.1.6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罚款的，承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1.7 上述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和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 19.2 履约保证金

19.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发包人交纳。

19.2.2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19.2.3 若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时无息退还。

##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20.1 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1.2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1 在承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工程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承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条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发包人电子邮箱：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楼天健园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 附件一、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二、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 附件四、生活区管理条例
-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5日

# 总包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7619.87m <sup>2</sup>	工程造价	626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框筒及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1#楼21层，2#楼12层，3#楼18层，4#楼29层，5#楼3层，6#楼3层，7#楼3层 地下：1#楼2层，2#楼2层，3#楼1层，4#楼1层，5#楼2层，6#楼1层，7#楼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谷春
副组长	柴斌、彭远新、宋永红、范金锋
组员	肖敏、王福、蒋直元、李扬鹏、魏新燕、吴彦、韩圣东、张治强、王琪、石子路、林壮新、成峰、丁远利、张浩、廖吉祥、邓小燕、林建辉、黎雪林、付策、林东俊、陈佳、曾美莹、张文、许红、张翠兰、陈凯、王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谦、李畅、傅政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敏	李扬鹏、吴彦、韩圣东、张治强、王琪、廖吉祥、林建辉、黎雪林、张文、许红、张翠兰、陈凯、李畅、傅政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福	蒋直元、石子路、林壮新、成峰、丁远利、张浩、王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谦、林东俊、付策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新燕	邓小燕、陈佳、曾美莹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俊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2	米远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米远
3	魏世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魏世
4	王福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福
5	王福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福
6	薛直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直
7	李瑞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瑞
8	郭志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郭志
9	吴彦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吴彦
10					
11	魏世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世
12	邓春	深圳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邓春
13	刘子	深圳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子
14	成峰	深圳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峰
15	高	深圳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
16	杨永	深圳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杨永
17	李永	深圳长城管理	总岗		李永
18	丁	深圳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
19	陈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陈
20	陈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
21	邓	深圳市长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
22					
23	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
24	陈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陈
25	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林
26	陈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
27	陈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

GD-EI-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曾美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	曾美莹
29	徐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任	/	徐林
30	林美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1	张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文
32	许江	深圳市广信集团	项目经理		许江
33	张宇光	深圳市广信	技术负责		张宇光
34	王军	深圳市广信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军
35	李兴昌	深圳新天泽消防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兴昌
36	刘志刚	深圳大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志刚
37	张磊	深圳市建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张磊
38	傅雨川	深圳楚港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雨川
39					
40	张勇欣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勇欣
41	刘文打	深圳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文打
42	付策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付策
43	陈清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	陈清生
44	李朝	深圳市天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朝
45	傅伟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傅伟伟
46	冯志明	深圳广信	项目经理	高工	冯志明
47	陈凯	广信	生产经理	/	陈凯
48	袁邦高	深圳市新特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袁邦高
49	朱庆新	深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庆新
50	陈莹	深圳广信	技术	高工	陈莹
51	陈东龙	深圳市广信建设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陈东龙
52	叶文	天健园林(珠海)	项目经理		叶文
53	谭俊	天健园林(给排水)	技术	助理	谭俊
54	罗其锐	深圳福康电力(发电机)		工程师	罗其锐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基础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远新  
注册号: 4405557-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邱慧康  
注册号: 4402106-001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p>建设单位: 中大置地(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6月10日</p>	<p>监理单位: [Signature]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注册号: 44082961 有效期: 2022.04.15</p>	<p>施工单位: [Signature] (公章)</p> <p>项目经理: [Signature] 注册号: 191230000000000000 有效期: 2015.10.16</p>	<p>设计单位: [Signature]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勘察单位: [Signature]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6月10日</p>
--	--	--	---	--



2.2、项目经理业绩：（1）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目录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 第三条 承包工作期限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第七条 图纸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 第九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 第十三条 保险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及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二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 第二十七条 特别条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7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2.3 承包范围: 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4 提供承包内容: 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 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 钢结构, 水景, 种植池, 设备围护等; 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交工验收合格, 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00元(含税)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9%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19年3月18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19年9月30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97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4%以内。
- 2、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 3、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目标。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协议书;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招标文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陶泳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028711593。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洪辉,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317836533。技术负责人为肖日海,手机号: /。

### 第九条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发包人项目经理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承包人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发包人将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将在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0.2 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发包人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应及时批复, 经批准后承包人方可执行。

10.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承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承包人须服从工程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0.10 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2 承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10.13 承包人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工程。

10.14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5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维护发包人的企业形象。承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 避免行政处罚。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承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1.1.2 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承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承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组织验收。

11.2.3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承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承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承包人有责任报告发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 or 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 材料设备供应

14.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14.3 总包合同约定就承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4.4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 **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须在使用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数量申请并提供样品,由设计、监理、总包方、建设单位共同确定。**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计价

15.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形式,施工图中未列明的施工内容不包含在包干范围中;土方部分按总包移交标高面按实计量;

15.2 合同计量和计价规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取费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中的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年第3期公布的价格,无信息价及价格波动较大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甲乙双方确认价格后方可采购。总价按以上方式计算并下浮 12.2%后确定;

15.3 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石材、乔灌木、花卉、景观灯具、给排水管道附件等)不参与下浮;有信息价材料如:混凝土、砂石、水泥、砂浆不参与下浮;

15.4 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按以上计价标准计算。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15.5 组成合同总价包干的单价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 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15.6 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工程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 第十六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变形缝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除节能工程为 5 年, 均按 2 年计。

(5) 本绿化种植工程为 1 年。

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7.2 发包人按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按月进度每月支付一次, 每月进度款的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拨款调度会的召开时间和会议纪要安排而定; 每月工程款金额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5% 后停止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17.4 在办理完承包工程结算,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承包人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剩余结算款。

17.5 预留合同价款的 3% 做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7.6 承包人每次收款时,需严格遵守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收款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法定授权办理具体收款事宜的委托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① 单次办理单次提供;② 授权书有效期内,只需提供一次;③ 授权书有效期已过,需重新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承包人需提供上述(1)~(5)全部资料的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格式为.pdf),发包人方能发起付款审批流程。

若因承包人收款资料不全或提交收款资料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17.7 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1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8.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8.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8.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19.1 违约责任

19.1.1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 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9.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责令改正, 若承包人拒不改正,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2 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改正,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3,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5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则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9.1.6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给予红牌处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罚款的, 承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1.7 上述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发包人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 19.2 履约保证金

19.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发包人交纳。

19.2.2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赔偿金。

19.2.3 若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时无息退还。

###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20.1 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1.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1 在承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工程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承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条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

发包人电子邮箱: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 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 附件一、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二、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 附件四、生活区管理条例
-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贰份, 备案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生

2019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邓

2019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南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商报路与天骄一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验收意见	<p>1. 草皮修复、恢复。2. 景观卵石单一色卵石。3. 缺水系统泛碱、喷水高度调整。4. 冠被加强养护。5. 银海亭标志杆。6. 高苑石材坐凳、边角石材打磨、下盘向排水处理。</p>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项目负责人： 方泽廷	项目负责人： pccu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 业主证明

### 业主证明

由我司建设的天健天骄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其中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单位是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该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承包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该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发包合同价为 1500 万元，合同总工期 197 天。项目经理为朱洪辉，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肖日海。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2、项目经理业绩：（2）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 第三条 承包工作期限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第七条 图纸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 第九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 第十三条 保险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及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二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条款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 第二十七条 特别条款

##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林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574.贰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园林绿化资质贰级

### 第二条 承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2.3 承包范围：天健天骄(北庐)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4 提供承包内容：1.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 12 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水景，种植池，设备围护等；3.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包树木支撑架、包工期、包质量、包养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交工验收合格，详细内容见项目清单。）

### 2.5 承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0 元（含税）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 CBF07-A1.0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样品费、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包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工人的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采保费、二次搬运费、包检验检测试验费、包施工期三个月成活期养护(自本绿化种植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3个月)及九个月日常养护、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税金、包验收通过、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园林绿化专业相关内容的深化设计及设计确认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即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任何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费用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上涨和政府主管部门取费标准等规定文件的颁布,此合同包干单价均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含9%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上缴上级单位的质安基金、科研经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调整税费也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条承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0年 8月 15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1年 3月 15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4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安全目标: 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4%以内。

2、文明施工目标: 按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100%。

3、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目标。

### 第五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本合同协议书;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招标文件;
-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8 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总包合同

6.1 发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发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 第七条图纸

7.1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陶泳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028711593。现场工程师为苏彦榕,手机号:13632875408

8.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洪辉,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7317836533。技术负责人为肖日海,手机号:/。

### 第九条发包人主要义务

9.1 发包人项目经理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承包人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发包人将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将在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0.2 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发包人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应及时批复, 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0.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承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承包人须服从工程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0.10 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2 承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10.13 承包人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工程。

10.14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5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维护发包人的企业形象。承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 避免行政处罚。

## 第十一条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承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1.1.2 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承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承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组织验收。

11.2.3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承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承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承包人有责任报告发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 材料设备供应

14.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_\_\_\_ / \_\_\_\_。

14.3 总包合同约定就承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4.4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须在使用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数量申请并提供样品,由设计、监理、总包方、建设单位共同确定。

###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计价

15.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形式,施工图中未列明的施工内容不包括在包干范围中;土方部分按总包移交标高面积按实计量;

15.2 合同计量和计价规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取费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价[2018]25号)中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公布的价格,无信息价及价格波动较大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甲乙双方确认价格后方可采购。总价按以上方式计算并下浮 12.2%后确定;

15.3 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石材、乔灌木、花卉、景观灯具、给排水管道附件等)不参与下浮;有信息价材料:混凝土、砂石、水泥、砂浆不参与下浮;

15.4 设计变更和签证造价按以上计价标准计算。

15.5 组成合同总价包干的单价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15.6 承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工程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 第十六条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约定: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变形缝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除节能工程为5年,均按2年计。

(5)本绿化种植工程为1年。

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7.2 发包人按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按月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每月进度款的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拨款调度会的召开时间和会议纪要安排而定;每月工程款金额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计量结果的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17.4 在办理完承包工程结算,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承包人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剩余结算款。

17.5 预留合同价款的 3% 做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7.6 承包人每次收款时,需严格遵守发包人财务管理规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收款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法定授权办理具体收款事宜的委托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① 单次办理单次提供;② 授权书有效期内,只需提供一次;③ 授权书有效期已过,需重新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与身份证原件大小一致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承包人需提供上述(1)~(5)全部资料的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格式为.pdf),发包人方能发起付款审批流程。

若因承包人收款资料不全或提交收款资料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17.7 承包人和工程发包人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十八条 施工变更

1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发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8.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8.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8.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 19.1 违约责任

19.1.1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 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9.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责令改正, 若承包人拒不改正,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2 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责令改正。若承包人拒不改正,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3,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19.1.5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则发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9.1.6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给予红牌处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罚款的, 承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1.7 上述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发包人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 19.2 履约保证金

19.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发包人交纳。

19.2.2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赔偿金。

19.2.3 若承包人无违约行为, 则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时无息退还。

####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20.1 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 发生争议后,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21.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1 在承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 工程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承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发包人,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工程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三条通知送达条款

23.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版本：CBFB07-A1.0

23.1.1 发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B 座 12 楼天健地产集团

发包人电子邮箱：\_\_\_\_\_

23.1.2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7 楼天健园  
林

承包人电子邮箱：36743052@qq.com

2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关于天健天骄（南苑）园林景观工程计价方式的确定；

附件二、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三、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五、生活区管理条例

附件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六条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天健天骄项目（北庐）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市政大院社区公园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7日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绿化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移植，种植，绿化工程的12个月内包括包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2. 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钢结构，木平台，水景，种植池，儿童戏水池，设备围护等；3. 与园林景观相关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	物业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6月5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 3.1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1	孙记云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21202300072
2	张博文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粤 1442016201738570
3	伍超强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20202101558
4	陈佩君	建筑工程	粤 1442025202600349
5	毛振	建筑工程	粤 1442025202600350
6	罗映华	建筑工程	粤 1442025202603184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照: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孙记云	430521*****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0072
2	张博文	411325*****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570
3	伍超强	440781*****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558
4	罗映华	440881*****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3184
5	陈佩霞	441225*****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0349
6	毛振	430621*****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0350



此复印件仅供 **投标** 使用，再行复印无效。

### 3.2、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员规模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职称编号
1	陈灿森	中级//中级	建筑经济、工程造价	2016001490012016490231001809//2003003043573
2	黄文春	高级//中级	给排水//建筑工程	2103001057946//粤中职证字第0202004001213号
3	黎旭晖	高级	道路与桥梁	2203001079417
4	李军娟	高级	风景园林	2003001048276
5	梁雄威	高级//中级	道路和桥梁工程//道路桥梁与隧道工程	2303001137815//41601249
6	罗万儒	高级//中级	道路与桥梁//测量工程	S036531//I004462
7	彭景	高级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861 号
8	孙记云	高级	土木工程	4407001552
9	肖振国	中级	建筑施工//工民建	2403003186893//GB-106739
10	谢琦	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政工师	2403001168151//粤中政职证字第2202002000008号
11	余冰	高级	建筑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387 号
12	张博文	中级	风景园林	2303001121958
13	莫豪	中级	施工管理	2103003053545
14	杨星	中级	市政工程	20230421SRY1202320914
15	才源	中级	水利水电工程	4407031818
16	蔡礼通	中级	园林	2203003067154
17	方笑	中级	园林	2203003067600
18	付尚志	中级	市政工程	36202013038472
19	刘杨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223080100000112
20	冷洁	中级	园林	2203003066950
21	李美善	中级	人力资源管理	20231100149000003944
22	刘斌	中级	风景园林	B08193031100000010
23	刘冰冰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183080100001885
24	刘青朋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183080100001883
25	刘文华	中级	风景园林	B08153030200000011
26	罗德荣	中级	道路与桥梁	13025243
27	毛振	中级	建筑工程	B08213010100005433
28	农华乾	中级	道路与桥梁	1577398
29	丘树怀	中级	园林	160080830274
30	任志明	中级	路桥	粤中职证字第 1719003001329 号
31	王颖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2528
32	魏文伟	中级	市政给排水	160080830276
33	伍超强	中级	工程造价	B08203070100000322
34	肖日海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300000151
35	叶国斌	中级	电气	S0722014300985
36	叶劲	中级	质量	2003003047977
37	吴兴贵	中级	风景园林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786 号
38	张云海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193080500000034
39	郑文剑	中级	园林	冀职改办字[2008]378号
40	朱建彬	中级	建筑工程技术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4000735 号
41	王文磊	中级	港航与测绘工程	Z1150028

3.2.1 陈灿森

	姓名: Full Name	陈灿森
	性别: Sex	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01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经济—建筑经济
_____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1月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6001490012016490231001809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灿森

身份证号：4405821992011551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5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 黄文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文春

身份证号：2301031974043006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7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中取证字第 0202004001215 号

黄文春于 2002 年

1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

委会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2002 年 12 月 08 日

3.2.3 黎旭晖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旭晖

身份证号：4306821988050100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4 李军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军娟

身份证号：440301198108018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82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5 梁雄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雄威  
身份证号：4403011986101634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7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梁雄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工作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416012149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与隧道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6.8.12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3.2.6 罗万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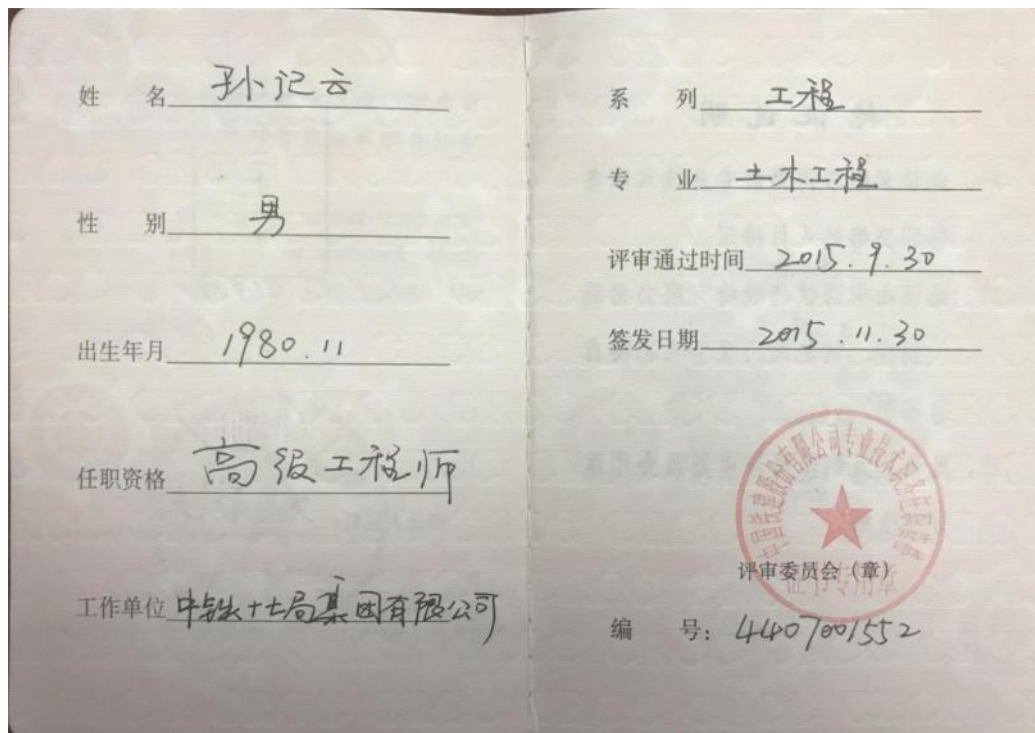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Specialty	道路与桥梁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姓名 罗万儒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长沙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考评委员会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出生年月 1981.7
证书编号S 036531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2015.3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Specialty	测量工程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姓名 罗万儒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长沙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考评委员会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9.12	出生年月 1981.7
证书编号I 004462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2010.3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3.2.7 彭景



3.2.8 孙记云



3.2.9 肖振国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振国

身份证号：440301197001024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8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肖振国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GB-106739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

出生年月: 1970年1月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0年12月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0]73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3.2.10 谢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琦

身份证号：420204197601244921



职称名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专业：人力资源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经济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681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3日





粤中政职证字第2202002000008号

谢琦同志于2023年11月，通过深圳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政工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政工职评办

2023年12月28日

3.2.11 余冰



粤高证字第 1002001100387 号

余冰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3.2.12 张博文



3.2.13 莫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莫豪

身份证号：440881198804173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3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2. 14 杨星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	20230421SRY1202320914
	姓名: 杨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身份证号: 511325199406070937
	级别: 中级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resources	职业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研发[2023]06号
	授予时间: 2023-04-21


3.2.15 才源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才源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才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4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三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8.7.27

签发日期 2018.11.9



编号: 4407031818

3.2.16 蔡礼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礼通  
身份证号：44152219921124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1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17 方笑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方笑

身份证号：3625271992052039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6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18 付尚志



3.2.19 刘杨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119960815663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011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3. 2. 20 冷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冷洁  
身份证号：51302919910411556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69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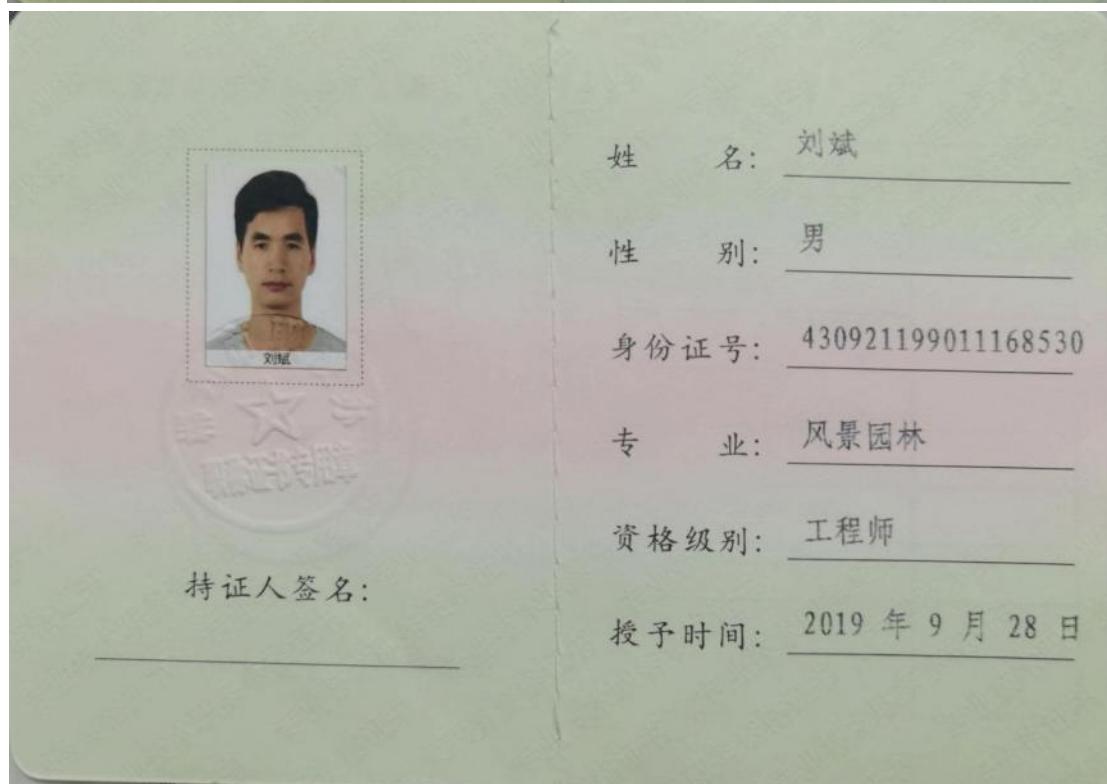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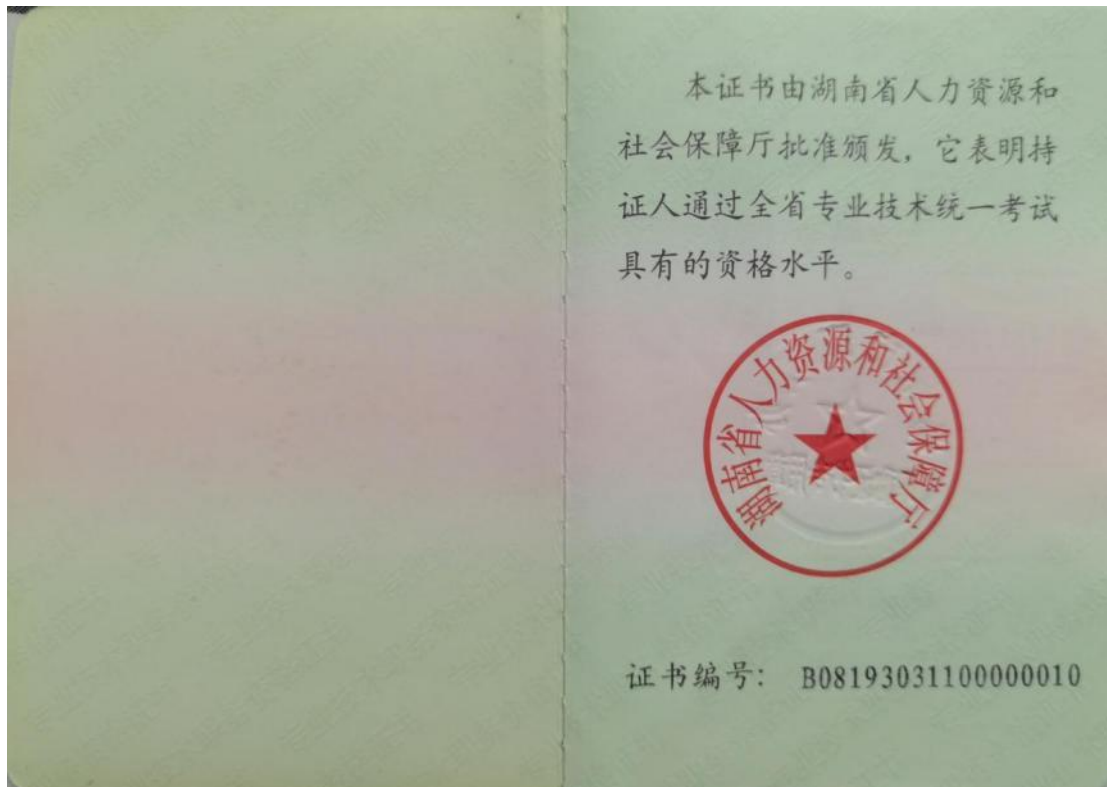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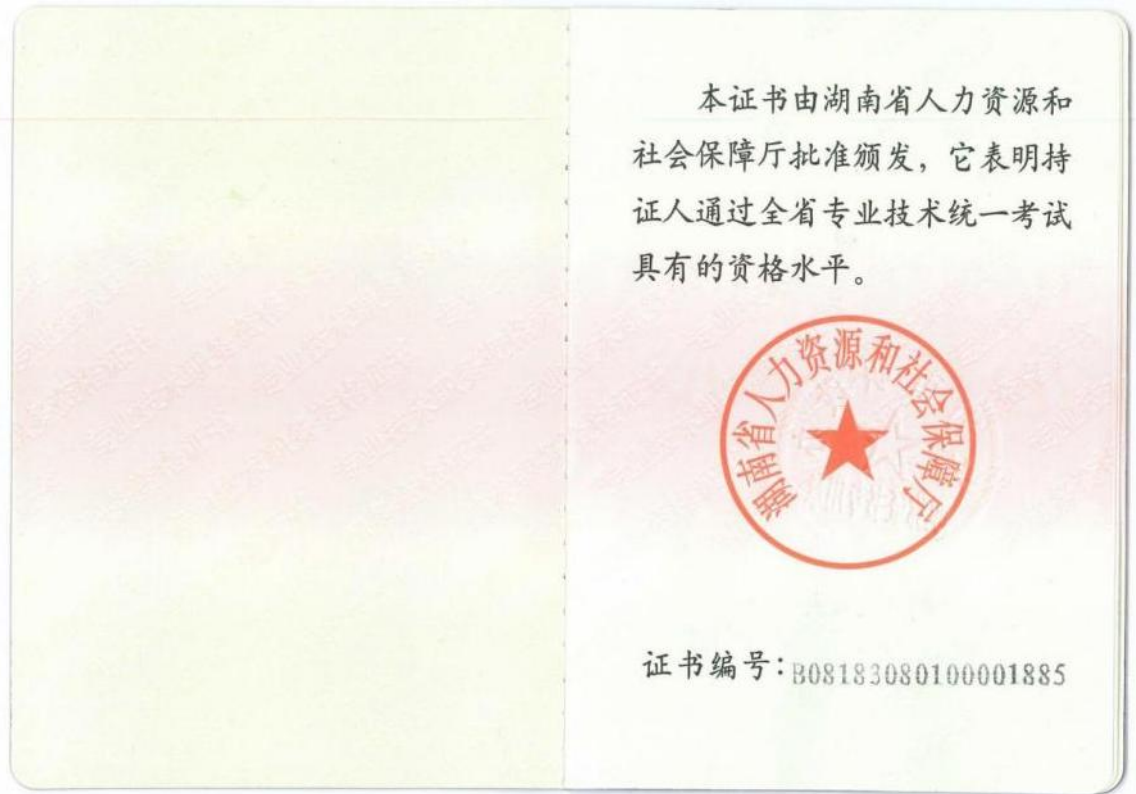
3.2.21 李美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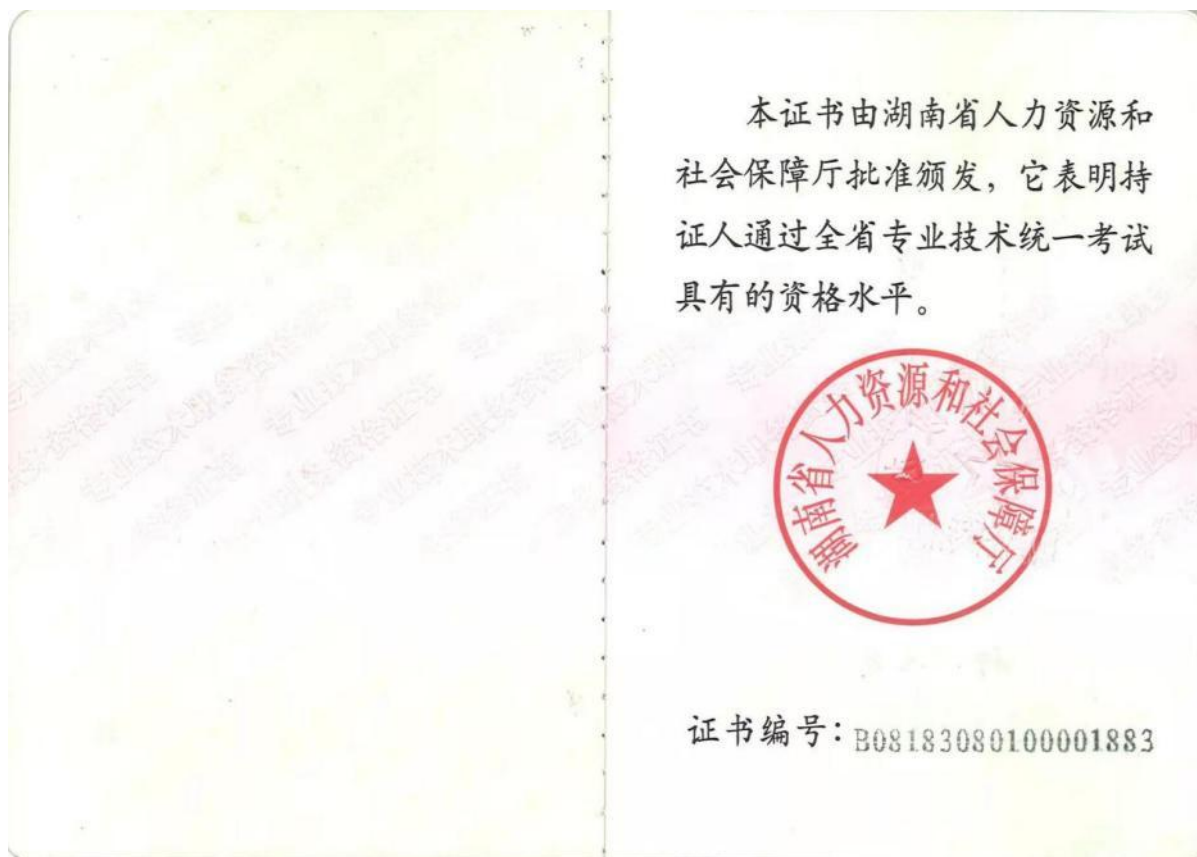
3. 2. 22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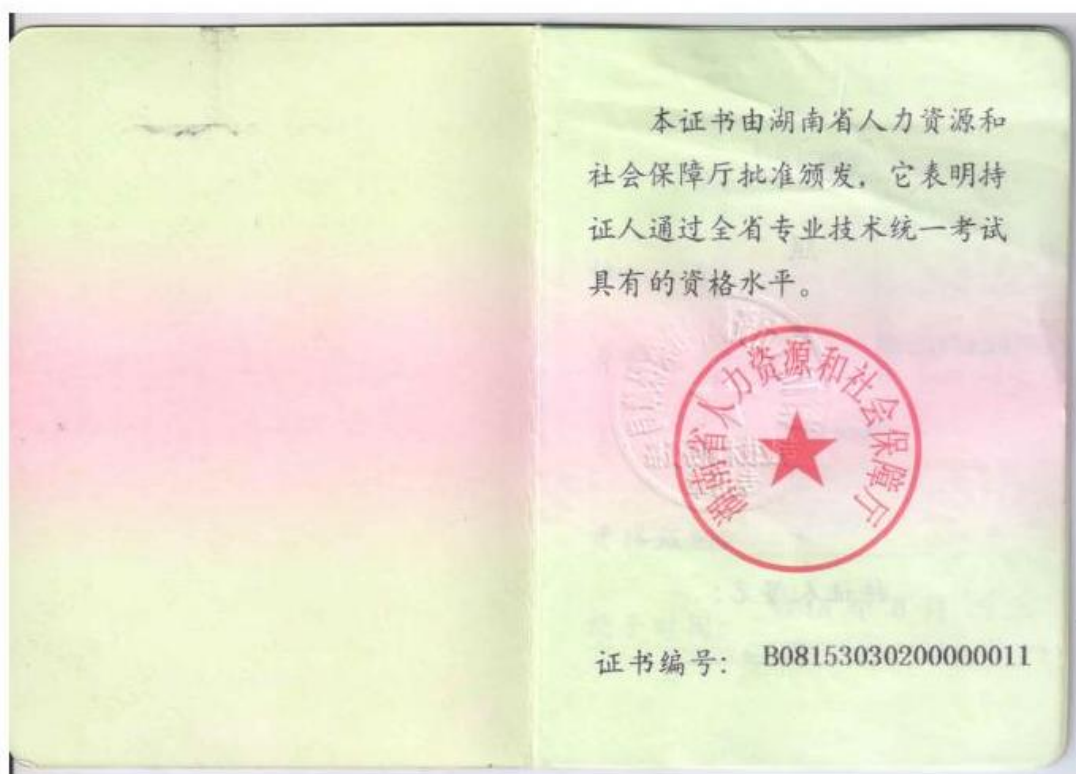
3. 2. 23 刘冰冰



3.2.24 刘青朋



3.2.25 刘文华



3.2.26 罗德荣



3.2.27 毛振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毛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119921226143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43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3.2.28 农华乾



3.2.29 丘树怀

	姓名: <u>丘树怀</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7年02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u>园林</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u>2016年03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温职改办(2016)19号</u>
	签发日期: <u>2016年06月24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u>160080830274</u>	

3.2.30 任志明

	任志明 于2016 年
	11月, 经 东莞市路桥、航运
	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粤中取证字第 <u>1719003001329</u> 号	2016年03月 08日

3.2.31 王颖

	姓名: <u>王颖</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513030199201163327</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u>B08203080100002528</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query/">http://www.hnjsrcw.com/zquery/</a>

3.2.32 魏文伟

	姓名: <u>魏文伟</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2年06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u>市政给排水</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u>2016年03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温取改办(2016)19号</u>
管理号: File No.: <u>160080830276</u>	签发日期: <u>2016年06月24日</u> Issued on

3.2.33 伍超强

	姓名: <u>伍超强</u> <span style="float: right;">C582</span>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781199310231111</u>
	专业: <u>工程造价</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u>B08203070100000322</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query/">http://www.hnjsrcw.com/zquery/</a>

3.2.34 肖日海

	姓名: <u>肖日海</u> <span style="float: right;">386</span>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4088119811012032X</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u>B08203080300000151</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rcw.com/zquery/">http://www.hnjsrcw.com/zquery/</a>

3. 2. 35 叶国斌



姓名: 叶国斌  
Full Name 叶国斌

身份证号: 420902197201085998  
ID No. 420902197201085998

管理号: S0722014300985  
Administration No. S0722014300985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Issue Date 2014年04月23日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Field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4年04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04月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随州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14]35号  
Approval No. 随职改办[2014]35号

评审组织: 随州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随州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3. 2. 36 叶劲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劲

身份证号：4414811982032103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质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9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37 吴兴贵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786 号

吴兴贵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3. 2. 38 张云海




3. 2. 39 郑文剑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园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名 郑文剑 性别 男
Name of Qualification		Name Sex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8]378号	出生年月 1977年02月
Approval No		Dat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09年02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3.2.40 朱建彬



3.2.41 王文磊

<p>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p> <p>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姓名 <u>王文磊</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5.12</u></p> <p>工作单位 <u>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u></p> <p>编号 <u>Z1150028</u></p>
<p>系列名称 <u>工程</u></p> <p>专业名称 <u>港航与测绘工程</u></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p> <p>评审时间 <u>2015.08.28</u></p> <p>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p>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5.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516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5W1M6TG6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绿化”）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绿化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绿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绿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绿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绿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451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绿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绿化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110,060.51	158,597,850.66	六、（十）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254,534.81	23,995,880.77	六、（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4,702.94	15,271,067.62	六、（十二）
应交税费	4,446,531.97	4,903,381.66	六、（十三）
其他应付款	26,648,924.67	22,610,583.28	六、（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0,972.71	-	六、（十四）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800.57	23,800.57	六、（十五）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7,028,545.47</b>	<b>225,402,564.5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 债 合 计</b>	<b>267,028,545.47</b>	<b>225,402,564.5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334.24	-	六、（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2,764.06	3,925,728.65	六、（十八）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08,098.30</b>	<b>13,925,728.6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3,236,643.77</b>	<b>239,328,293.21</b>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迪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35,160,131.26	246,351,992.87	
其中：营业收入	135,160,131.26	246,351,992.87	六、(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23,553,025.95	230,130,122.64	
其中：营业成本	121,951,668.11	228,545,302.09	六、(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587.28	924,460.81	六、(二十)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	1,460,554.62	六、(二十一)
研发费用	698,837.66	-	六、(二十二)
财务费用	346,932.90	-820,184.88	六、(二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8,556.20	827,440.19	六、(二十三)
加：其他收益	262,786.10	-	六、(二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99.34	469,575.88	六、(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68.63	-	六、(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585,133.44	16,711,446.1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	六、(二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586,133.44	16,711,446.11	
减：所得税费用	8,132,791.08	4,450,238.46	六、(二十八)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53,342.36	12,261,207.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342.36	12,261,207.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453,342.36	12,261,207.65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关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79,079.28	161,845,72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557.71	37,551,986.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963,636.99</b>	<b>199,397,712.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86,932.17	134,675,52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9,498.45	16,011,59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3,635.43	10,187,33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1,110.03	37,576,194.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71,176.08</b>	<b>198,450,645.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460.91</b>	<b>947,067.31</b>	六、(二十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60.16	947,28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460.16</b>	<b>947,286.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460.16</b>	<b>-947,286.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0.75</b>	<b>-218.90</b>	六、(二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4.84	463.74	六、(二十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5.59</b>	<b>244.84</b>	六、(二十九)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0 888 888 888 888 88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334.24		1,937,035.41	2,282,36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3,342.36	3,453,34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5,334.24		-1,516,306.95	-1,170,972.71
1.提取盈余公积										345,334.24		-345,334.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1,170,972.71	-1,170,972.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334.24		5,862,764.06	16,208,098.30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4,5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54,52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25,728.65	13,925,728.65

编制单位：成都市锦江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897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2P56445E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健园林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健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健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健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健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289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59	245.5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315,381.12	145,646,739.69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97.32	215,852.35	六、(三)
△应收保費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590,055.96	51,275,479.99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7,600.26	8,619,048.05	六、(五)
合同资产	87,962,750.53	75,710,775.19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76.99		六、(七)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974,007.77</b>	<b>281,468,140.8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559.80	1,244,407.59	六、(八)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88.76	247,314.50	六、(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38.59	276,780.82	六、(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6,887.15</b>	<b>1,768,502.91</b>	
<b>资产总计</b>	<b>201,230,894.92</b>	<b>283,236,643.77</b>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95,305,127.21	135,160,131.26	
其中：营业收入	95,305,127.21	135,160,131.26	六、(二十)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90,194,318.26	123,553,025.95	
其中：营业成本	90,268,029.80	121,951,668.11	六、(二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927.24	555,587.28	六、(二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7,545.27	698,837.66	六、(二十二)
财务费用	-303,093.51	346,932.90	六、(二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07.66	198,556.20	六、(二十三)
加：其他收益	71,953.64	262,786.10	六、(二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38.21	-261,399.34	六、(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69.29	-23,358.63	六、(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480,531.51	11,585,133.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1,000.00	六、(二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2,816.71		六、(二十八)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477,914.80	11,586,133.44	
减：所得税费用	4,787,976.82	8,132,791.08	六、(二十九)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89,937.98	3,453,34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37.98	3,453,34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89,937.98	3,453,342.3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16,042.61	148,079,07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579.37	5,884,5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13,621.98	153,963,6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22,289.25	107,186,93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3,945.30	17,649,4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0,940.32	9,403,6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139.11	19,531,1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0,313.98	153,771,1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8.00	192,460.91	六、(三十)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08.00	192,46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08.00	192,4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8.00	-192,460.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0.75	六、(三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59	244.84	六、(三十)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5.59	245.59	六、(三十)

法定代表人：翁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45,324.24	-	3,862,794.06	16,208,098.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345,324.24	-	5,882,714.06	16,208,09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8,993.80	-	620,944.18	689,93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689,937.98	689,937.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8,993.80	-	-68,993.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993.80	-	-68,993.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14,328.04	-	6,483,708.24	16,898,026.28

法定代表人：熊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935,728.65	13,935,728.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3,935,728.65	13,935,728.65
三、本年的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37,035.41	2,882,369.65
(一) 盈余公积的数额	-	-	-	-	-	-	-	-	-	345,334.24	3,453,34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专项储备计提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892,764.06	16,200,098.30

法定代表人：俞子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秋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K9DXS002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2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31255 号

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园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健园林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健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健园林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健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健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健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健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壹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4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4,980,912.59	74,315,381.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72,616.38	107,197.32
其他应收款	五、4	51,578,297.10	33,590,055.96
其中：应收利息	五、4		
应收股利	五、4		
存货	五、5	7,627,303.78	3,917,600.26
合同资产	五、6	56,488,285.58	87,962,750.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13,278.22	80,776.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660,693.65</b>	<b>199,974,007.7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98,597.27	929,559.8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8,477.72	124,98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415,839.52	202,33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32,914.51</b>	<b>1,256,887.15</b>
<b>资产总计</b>		<b>197,793,608.16</b>	<b>201,230,894.92</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50,482,726.20	154,589,317.09
预收款项	五、12	15,000.00	
合同负债	五、13	1,720,541.23	2,681,634.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137,655.60	2,126,509.18
应交税费	五、15	244,014.02	1,362,297.96
其他应付款	五、16	22,502,795.49	23,550,344.68
其中：应付利息	五、16		
应付股利	五、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1,660,402.11	22,755.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9,763,134.65</b>	<b>184,332,858.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79,763,134.65</b>	<b>184,332,858.6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7,571.76	414,328.04
未分配利润	五、20	7,502,901.75	6,483,708.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030,473.51</b>	<b>16,898,036.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7,793,608.16</b>	<b>201,230,894.9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冠

白

白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1	74,411,379.33	95,305,127.21
减：营业成本	五、21	72,151,544.04	90,268,029.80
税金及附加	五、22	760,368.60	236,927.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五、23		-7,545.27
财务费用	五、24	-21,719.69	-303,093.5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4		
利息收入	五、24	30,274.03	307,464.19
加：其他收益	五、25	31,723.80	71,95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339,924.17	339,93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47,537.24	-42,16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23.25	5,480,531.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7,019.63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4,962.44	2,81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580.44	5,477,914.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110,143.21	4,787,97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37.23	689,937.9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37.23	689,93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437.23	689,937.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子谦

何子谦

林洁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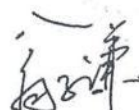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446,813.75	134,516,04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198.22	5,997,57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25,011.97	140,513,6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25,011.97	140,513,6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35,364.57	108,222,28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6,421.97	15,263,9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4,707.63	8,120,94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2,598.39	8,753,1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09,092.56	140,360,313.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五、31	<b>115,919.41</b>	<b>153,308.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65.00	153,3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65.00	153,308.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65.00</b>	<b>-153,30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31	<b>-245.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1	245.59	245.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1	<b>0.00</b>	<b>245.5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4,328.04	6,483,708.24	16,898,03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14,328.04	6,483,708.24	16,898,03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43.72	1,019,193.51	1,132,43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437.23	1,132,43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243.72	-113,24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43.72	-113,243.7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7,571.76	7,502,901.75	18,030,473.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子谦

白子谦

林大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334.24	5,862,764.06	16,208,098.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334.24	5,862,764.06	16,208,09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93.80	620,944.18	689,9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937.98	689,93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993.80	-68,993.80	
1.提取盈余公积					68,993.80	-68,993.8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4,328.04	6,483,708.24	16,898,03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公谦

何公谦

林陆

